

#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 测装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14103250822130306-142672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D2025S015)
- 3、预算编号: 1425-W1030456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通过远程监测装置实时采集的电梯数据与智慧电梯平台相连,有效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动态监管和远程管理,大幅提升电梯使用的安全性和应急救援效率。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 6、交付日期: 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

# 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产品质保期为5年。

- 7、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12000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12, 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9-05 至 2025-09-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 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 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55 号 403 室

联系人:张海云

电话号码: 021-59576727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孙宁

电话号码: 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 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3	投标截止/开 标日期、时间、 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u>http://www.zfcg.sh.gov.cn</u>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5 年。
9	运维服务期及 质保期	通过验收后需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产品质保期为5年。
10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百分比	15%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允许
12	合同转让与分	不允许
13	采购面向企业 分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4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 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 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qp.q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

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

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 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27. 开标

-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 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 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 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 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 包意向协议书》。
-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38.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 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安亭镇住宅电梯综合治理机制,提升电梯安全管理能级和水平,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共同印发文件《完成900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专家评议和2500合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2025年嘉定区政府重点工作方案》(嘉市监特〔2025〕51号),根据方案要求,对安亭镇辖区范围内306台未安装远程监测装置的既有住宅电梯进行加装,对于电梯困人、电梯故障、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等精准识别及报警等,涉及数据全部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同时,完成安装后按照工作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平台。

- 1.项目名称: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 2.服务期限: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5 年。
  - 3.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 4.主要内容:通过远程监测装置实时采集的电梯数据与智慧电梯平台相连,有效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动态监管和远程管理,大幅提升电梯使用的安全性和应急救援效率。

###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付款分二个年度支付:

- (1) 2025 年付合同价的 7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所付费用 5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2025 年所付款的 50%。
- (2)2026年市级补贴下发后再付合同价的30%,具体支付时间待市级下发本项目补贴款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 (1)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设计,包括系统架构、网络拓扑、数据 传输方案。
- (2)投标方需自行查勘,明确本项目涉及的安装电梯点位情况,并提供深 化设计方案。
- (3)投标方需提供网络接入方案,为确保实时监控稳定传输,投标方需提供网络接入承诺,确保各点位均实现有线通信(光缆宽带)接入。

# ▲投标人提供通信运营商网络授权。

### 2.功能要求

- (1)住宅电梯物联网的硬件为一套具备电梯运行使用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具备运行数据采集能力(多种传感器)、本地化数据处理功能、高清数字摄像头和网络传输功能(传输方式不限于有线宽带、无线传输 4G/5G)以及应急供电装置。
- (2)设备功能应同时满足《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GB/T24476-2017)和《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T1123-2018)中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 (3)对接要求: 住宅电梯物联网采集的数据涉及公共安全, 应全部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同时, 完成安装后, 按照工作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平台。
- (4)服务在线要求:住宅电梯物联网应确保实时在线,电梯运行参数上传频率应小于5分钟,电梯运行实时参数调用数据更新频率应小于3秒,统计参数每24小时上传,实时监控视频调用获取时长小于10秒。服务周期内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9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当天不在线:当天上传平台实时参数不足10项的、当天上传平台统计参数不足5项的、当天上传平台实时参数间隔超过5分钟的次数大于10次的。

#### (5) 平台功能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对接要求的电梯管理平台,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①监管大屏:展示电梯总览、电梯在线率趋势、电梯在线率红黑榜、远程监控(即告警统计)、任务监管(即事件统计)、告警趋势、处置率趋势、实时告警、电梯告警实时数据、地图及撒点等。

- ②电梯管理:对电梯进行管理,通过电梯编号进行查询,可对电梯详情查看、修改,查看实时状态,设备绑定等。
  - ③监控中心:具备电梯告警管理、设备监控、事件监控等功能。
  - (6) 电梯管理平台具备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接证明。

# 3.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 硬件参数性能要求

- (1) 远程监测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7588.1—2020 中 5.10.1.2.2 的规定。
- (2) 远程监测装置的取电不应影响设备。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7 或 GB16899—2011 中 5.8.3.2 的要求。
- (3)对于监测终端耐压试验(25 V 以下除外),导电部分对地之间施以电路最高电压的 2 倍,或 1000 V 交流电压,历时 60 s,不应有击穿或闪络现象。
  - (4) 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剩余电流应不大于5 mA(额定电压交流 220 V)。
  - (5) 远程监测装置中的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本地算力芯片。
- (6)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码率可调,有夜间模式,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视频监控设备功耗≤5W。
  - (7)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具备 200 万以上像素。
  - (8)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 (9) 远程监测装置应具有指示灯显示,以便快速识别各端口状态及故障类别(如网络状态、电源状态等)。表示各种状态的指示灯应用颜色标识,绿色表示正常状态,红色或黄色表示故障状态。指示灯点亮时,在其正前方 1m 处应清晰可见。
  - (10) ▲远程监测装置需支持有线网络和 4G/5G 无线网络切换。
- (11)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
- (12)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 (13)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

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 (14)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该传感器应与设备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不应影响设备原有的功能及运行安全。外加的传感器应满足设备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要求。
- (15)▲远程监测装置要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具备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
- (16) 电气配线应满足 GB 7588—2003 中 13.5 及 GB 16899—2011 中 5.11.5 的要求。
  - (17) 应能在以下环境下正常工作:
  - a)温度在-5℃~50℃;
- b) 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90%, 若可能在电气设备上产生凝露, 应采取相 应防护措施;
- (18)远程监测装置需取得平台出具的《上海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数据验证及接入证明》。
  - (19) ▲提供远程监测系统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对接备案证明。

# 数据参数指标要求

采集的数据应同时满足《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GB/T24476-2017)和《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T1123-2018)中二级的要求,并能准确识别、阻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

- (1)实时参数: 当前服务模式,运行状态,运行方向,开锁区域,电梯当前楼层,关门是否到位,轿内是否有人,轿门状态,厅门状态。
- (2)统计参数:设备开门次数,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累计运行次数,设备钢丝绳(带)折弯次数,设备累计运行距离。
  - (3) 电梯困人: 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 避免误报。
- (4) 电梯故障: 电梯无故障, 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 关门故障, 开门故障, 轿厢在开锁区域外停止, 轿厢意外移动, 运行中开门报警。
  - (5) 阻梯功能:准确识别、阻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轿厢。

#### 电梯管理平台参数性能要求

(1) 电梯总览:展示内容应包括智慧电梯总数、设备状态监测、摄像头在线数与在线率、监测盒子在线数与在线率、视频质量监测等信息。

- (2) 电梯在线率趋势:可进行地区及时间段选择,展示该地区该时段内电梯在线率变化。
- (3) 电梯在线率红黑榜:展示电梯在线率排名信息,可选择升序或降序展示。
- (4)远程监控:展示告警数据信息,如电梯故障类告警、人为导致的告警、 急需处理的紧急告警类型、非急需处理的的告警等,展示各类告警总数及百分比。
- (5)任务监管: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展示当前事件数据,如困人事件、故障事件、行为事件、维保事件等,并展示处置信息。
- (6)告警趋势:展示近一周的告警数量的统计,鼠标悬浮图表上将出现当前日期的告警数量。
- (7)处置率趋势:展示一段时间内的的事件处置率情况,包括不同事件的 处置率情况。
  - (8) ▲投标方具备非机动车进电梯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

### 4.图纸

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等设计图纸,提供图纸且设计完善架构合理。

# 5.售后

须有完成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等。

### 四、服务内容

安亭镇既有住 31 日前完成安 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 宅电梯加装远 306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规模
程监测装置项 台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	306	本项目应在 2025年10月 31日前完成安 装。通过验收后 需提供3年维 保服务,产品质	为安亭镇 306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等方式,向采购人提

服务清单

序号	使用场所	场所地址	数量/台
1	星临雅苑	春海路 355 弄	28
2	嘉亭菁苑	墨玉南路 1011 弄	11
3	新城尚上城	安悦路 100 弄	34
4	阑塘佳苑	安亭曲惠路 520 弄	47
5	安亭新镇五大苑	安礼路/安诚路	19
6	澳丽映象嘉园	新源路 1025 弄	49
7	路劲上海派花香澜庭	双浦路 70 弄	12
8	路劲上海派君悦华庭	荣轩路 60 弄	26
9	观澜雅庭	于塘南路 380 弄	16
10	盛世景庭一期	于塘南路 82 弄	26
11	同济大学里	绿苑路 609 弄	14
12	魏玛原墅	北安德路 355	6
13	大名城名郡	秦安路 27 弄	18
	306		

远程监测数据服务指:提供7\*24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 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并能将相关数据稳 定推送到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 五、服务标准

- 1.《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发射》GB/T24807-2021;
-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1—2020;
- 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7588.2—2020;
  - 4.《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 5.《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TSG T7008—2023;

# 六、验收及其他要求

### 验收要求

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接入市智慧电梯平台并保持实时在线,取得平台出具的《上海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数据验证及接入证明》。

验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要有自建的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 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 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报警信息等功 能):

2.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DB31/T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5年;

- 3.▲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1123-2018)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 4.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阻止功能;
- 5.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少于3年的电梯远程监测运维服务 (含通信流量费用)。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 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 6.项目结束后,需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7.详细要求参见网页

https://iot.shse.info/#/iotDataRule

### 8.网络要求

为确保电梯内实时监控稳定传输,网络信号不中断,投标人在选择远程监测 装置的网络连接方式时,根据现场情况,应择优选择有线光缆宽带,确保网络具 备高可靠性和低延迟的特性,满足系统实时数据传输的需求,保障电梯运行监测 与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9.运维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数据服务方应提供包含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专线网络、视频监测、管理平台等内容的运维服务,运维时间 7\*24 小时,维护响应时间为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0. 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职称,且项目管理经验丰富,至少具备项目管理 认证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两项以上认证项目管理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具备 HCIE 技术认证。

(3)本项目需提供充分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至少 10 人具备不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 11.其他

- (1)鼓励对加装远程监测电梯投保三年电梯安全责任险,根据团体标准 T/SETA0003-2019《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通用要求》保费预计每台每年100元 左右。保单信息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进行备案管理。
- (2)供应商在实施时,如发现电梯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加装。
- (3)服务期间,如发现电梯因更新等情况需移装远程监测装置,应及时报告甲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替补清单完成移装。
  - (4)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活动。
  -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 ▲重要设备性能指标表(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通信网络运营商网络授权。
2	▲远程监测装置需支持有线网络和 4G/5G 无线网络切换。
3	▲远程监测装置要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具备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
4	▲提供远程监测系统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对接备案证明。
5	▲投标方具备非机动车进电梯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
6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1123-2018)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验收及其他要求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方案:
  - (2)系统实施方案;
  - (3)培训方案:
  - (4)企业综合能力;
  - (5)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 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 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

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0~5	1)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
		职称,提供证明得1分,
		具备项目管理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得1分,具备信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证明得1分,没有不
		得分;2)技术负责人需
		具备 HCIE 技术认证,提
		供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
		分。
重要设备性能指标	0~12	针对采购文件中的▲重
		要设备性能指标表,每满
		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
		12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
		-至今)以来投标单位具
		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
		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
		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
		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
		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
		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
		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
		的相关内容。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
		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4	1)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
		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
		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
		际使用需求,描述详细、
		准确 (0-6分); 2) 系统
		功能设计是否清晰,是否
		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
		求 (0-6分); 3) 系统功
		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
		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
		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 (0-6分); 4)方
		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
		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
		(0-6分)。
系统实施方案	0~10	1)投标方编制的项目实
		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
		靠,有针对性。非常全面、
		可靠,有针对性(8-10
		分); 2) 较全面、可靠,
		有针对性(4-7分); 3)
		全面、可靠,有针对性欠

		佳 (0-3分)。
培训方案	0~10	1)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
		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
		的培训方案。较好的为
		7-10分(培训方案全面合
		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
		标的实现); 2)一般的为
		4-6分(培训方案较为全
		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
		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
		现); 3) 较差的为 0-3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
		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
		实现 )。
企业综合能力	0~4	本项目与企业整体管理
		能力及交付能力有关,根
		据企业综合能力进行主
		观打分。较好的得3-4分,
		一般的得1-2分,较差不
		得分。
服务团队	0~5	1)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
		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
		容及技术特点类似(0-2
		分); 2) 项目团队的组成
		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是
		否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0-3分)。
图纸	0~5	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架构
		图、网络拓扑图等设计图
		纸,提供全部且设计完善

	1	
		架构合理者得 4-5 分,提 供全部但设计不足者得 1-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 不完整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1)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 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 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 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 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 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等。人员配备充足、及时 响应、保证服务(4-5分); 2)人员配备较充足、较 为及时响应(2-3分);3) 人员配备不足,无法及时
		响应 (0-1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 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日期:年月日	

— 41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及质 保期	金额(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H III . 7F U H	日期:年月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4103250822130306-14267277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以日 <b>页</b> 恰甲 <b>宜安</b> 水包 Ⅰ	蓝口加,片
序号	<u>类型</u>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包1
		件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	
			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	
			照)符合要求,提供财	
			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包1
			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 安亭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	包1
	要求	定:(1)投标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2)在投	
		标文件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	
		况下,应按招标文	
		件规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3)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	包1
		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包1
		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 2.不得	
		进行可变的或者	
		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 3.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项目最	
		高限价; 4.不得低	
		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本项目应在 2025	包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	
		成安装。	
5	运维服务期及质	通过验收后需提	包1
	保期	供3年免费运维服	
		务,产品质保期为	
		5年。	
6	其他无效投标情	不存在招标文件	包1
	况	规定的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	具备的条件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备
容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文件页次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姓名)系	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	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	年	项目名	项目内	服务时	合同金额	,	用户情况	ī
号	份	称	容	间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 公章 ):	
日期:年月日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 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u>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 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6 —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招标编号:

批友		出生年		文化程	毕业时	
姓名		月		度	间	
毕业院			从事本		联系方	
校和专			专业工			
业			作年限		式	
执业资			技术职		聘任时	
格			称		间	
主要工作组	圣历:				I	
主要管理問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寺点:					
主要工作」	业绩:					
胜任本项目	目负责人的	理由: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在项目	学历和	职称				证书复
	产业人				进入本单	相关工	联系	印件在
成员姓	年龄	组中的	毕业时	及资	位时间	作经历	方式	标书中
名		岗位	间	质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	执行起始时	备注(负责人)
	称	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103250822130306-14267277

合同各方: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项目简介:通过远程监测装置实时采集的电梯数据与智慧电梯平台相连,有 效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实现对电梯安全的动态监管和远程管理,大幅提升电梯使 用的安全性和应急救援效率。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5 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本合同付款分二个年度支付:
- (1) 2025 年付合同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2025 年所付费用 50%,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 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2025 年所付款的 50%。
- (2) 2026 年市级补贴下发后再付合同价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待市级下发本项目补贴款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

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 18. 1合同禁止转包。
-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8. 3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 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张海云

联系电话: 021-59576727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 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 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1: 质疑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0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		(姓名	、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	(公司名	称)法定	代表人,兹	玄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	属单位、职务),其身	身份证号码	: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	项目名称、	、编号)采购向贵
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	日起至年	月日止	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	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职	务:	
		公司	名称:	
		(公章)		
		日 期	J:	